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25号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,960.00万元。2020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,375.09万元,与你公司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金额差异达108,415.09万元,且你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2020年5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19年你公司收购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资本控股)100%股权,重组双方均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,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;业绩预告和年报数据的差异系因会计处理不同,因约定重组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,业绩预告将资本控股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列入"少数股东损益",而年报将该项损益列入"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"。

尽管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时提示了重大资产重组 过渡期间损益事项,但你公司仍存在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披露业 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 2.1条和第11.3.3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 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2日